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371號

原告 張秀瑛

0000000000000000

張秀琴

張慈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被告 楊孟倫

豐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春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岡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